

國立陽明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4月24日本校9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5月7日本校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2月29日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5月2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1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1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9月1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與教職員工健康，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，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安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心理諮商中心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。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教師代表1人，由教師會推選之；職工代表1人，由人事室推選之。推選委員任期2年，連選得連任1次。
 - 三、遴聘委員：校內相關領域之教師2名，由委員會執行秘書推薦，主任委員擇聘之。遴聘委員任期2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2人，由學務處每年推薦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集，置副主任委員3人，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。下設行政、衛生、總務幹事若干人，執行業務相關事務：
- 一、行政幹事：由學務長指定人選兼任。負責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、文書處理與保管。
 - 二、衛生幹事：由學務長指定人選兼任。負責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擬定及督導。
 - 三、總務幹事：由總務長指定人選兼任。負責本校環境衛生年度計畫之擬定。
 - 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 - （二）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。
 - （三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- （四）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
(五) 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
五、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陳奉校長核定後，送請各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